

臺北市政府 98.12.17. 府訴字第 09870153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溢繳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北市稽內湖字第 09832218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文德段 1 小段 254 地號持分土地（權利範圍為 217/10000，下稱系爭土地，地上建物門牌號碼：本市內湖區內湖路 2 段 102 巷 1 號 3 樓），原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3 年 11 月 4 日（收文日）向該分處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審認系爭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乃以 93 年 11 月 8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361253700 號函復訴願人，准自 94 年起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6 日向原處分

機關內湖分處申請退還系爭土地自 77 年至 93 年溢繳之差額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98 年 7 月 13 日

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831968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8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原處分機關名義為之，乃以 98 年 8 月 27 日北市稽內湖字第 09832218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內湖分處 98 年 7 月 13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83196

8100 號函及重為否准訴願人申請退還系爭土地自 77 年至 93 年溢繳之差額地價稅之處分。嗣經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乃以 98 年 9 月 30 日府訴字第 09870118600 號訴願決定：「訴願

不受理。」在案。其間，訴願人仍不服前開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 27 日北市稽內湖字第 0983221

8500 號函，該函於 98 年 9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第 41 條規定：「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申請其適用法令錯誤，地價稅應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稅，同時亦向稅務員詢問，先前稅捐機關錯誤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導致溢繳之地價稅能否退稅？經稅務員表示該溢繳之地價稅無法退稅，現今才明瞭對於當年溢繳之稅額應可以退稅。惟當年度稅務人員並未予以協助輔導辦理退稅，至今無法退稅，誠屬公法上不當得利，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 三、查依首揭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如欲申請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應於當年（期）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開始適用。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4 日向該分處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審認系爭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規定，乃以 93 年 11 月 8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3612537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是系爭土地自 94 年起始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適用。復查訴願人自 77 年至 93 年止並未曾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依上開規定，各該年度之地價稅自無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適用，有訴願人 93 年 11 月 4 日之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退還 77 年至 93 年溢繳地價稅之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93 年 11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稅，惟當年度稅務人員並未予以協助輔導辦理退稅，至今無法退稅，誠屬公法上不當得利，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等語，經查，系爭土地如欲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依前揭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應由訴願人主動向稅捐機關提出申請，惟查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4 日始向該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經該分處核准自 94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是本案 93 年 11 月 3 日以前，訴願人並未
- 踐行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之程序，則系爭土地 77 年至 93 年之地價稅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本件系爭土地並無溢繳稅款之情事。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

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